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左滙雄議員,MH
副主席：何華漢議員,MH
委員：丁健華議員,MH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莉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
增選委員：胡銘泰先生
邵天虹先生

秘書：劉嘉瑤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列席者：

蘇婉薇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1
湯洛彤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葉雅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啓德及九龍灣
黃臻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李漢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伍志成先生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殷倩華女士
姚震寰先生
何穎熙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經理

議程三

阮達勇先生
芮明德先生
勞智祥先生
姚慧燕女士
馮軾儀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項目經理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5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東)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議程五至六

黃雪賢女士
譚汝禧先生

林偉立先生

陳思豪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警務處牛頭角分區特別職務隊(啟德體育園)
總督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九龍
(九龍東區地政處)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灣

議程七至十

鍾佩怡女士
陳樂軒先生
姜民漢先生
禰嘉豪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議程十一

陳應樂先生
文祥光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地區設施
路政署工程師16/暢通通行

議程十二

黃永業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3/暢通通行

議程十三

陳詠珊女士

李寶芝女士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駐工地工程師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交通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交運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 (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需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市區重建局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KC-015)調整公眾泊車位數目的建議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8/2025 號)

5. 市區重建局(下文簡稱「市建局」)代表介紹文件，並有以下補充：
 - (i) 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下文簡稱「KC-015 項目」)核准圖內容包括提供 300 個地下公眾泊車位、興建一個社區幼兒中心，及一個佔地約 1,000 平方米的分層地下廣場，以連接政府行人隧道通往啟德發展區。此外，項目的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按原先的計劃，項目需要開挖約五層深的地庫，以容納 300 個地下公眾泊車位，導致工程成本及工期因而大幅增加。加上現時經濟情況並不理想，令項目難以吸引發展商投標。市建局於 2024 年 6 月

邀請發展商及財團提交合作發展意向書，並於 2024 年 7 月共接獲 30 份意向書，惟市建局於 2024 年 8 月邀請該 30 家發展商及財團參與本項目的競投，最終僅收到 1 份競投合作發展標書。市建局董事會考慮招標遴選小組的建議後，逐於 2024 年 10 月決定收回 KC-015 項目的招標；

- (ii) 局方曾研究應用智能泊車系統(包括流動機械托盤及機械升降泊車系統)，以減少地庫開挖層數。然而，經初步評估後發現，由於本項目地盤形狀不規則，流動托盤泊車技術難以有效運用；而機械升降泊車系統則需預留較高樓底空間以容納相關結構及機電設備，對降低挖掘深度的幫助有限。此外，相比傳統停車場，智能泊車系統的維護成本更高，整體施工效益並無顯著優勢。基於上述技術及成本因素，該方案的可行性較低，故不建議在本項目中實施；
- (iii) 現時建議將公眾泊車位數量調整至 217 個，通過減少地庫開挖深度至約兩層，並在建築高度限制(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允許範圍內設置部分地面泊車位。此安排既可控制工程規模，又能縮短工期及降低成本，從而提升項目招標吸引力；
- (iv) 根據本年進行的交通需求與供應數據分析評估，KC-015 項目周邊區域的停車需求約為 340 個。目前該區域路旁咪錶停車位供應量為 145 個，存在約 195 個車位的短缺。為此，市建局現擬於 KC-015 項目內提供 217 個公眾停車位；以及
- (v) 局方現時正對 KC-015 項目附近一帶的街道及打鼓嶺道休憩花園進行活化更新工程。若項目能順利開展，當中的地下廣場將能配合上述休憩花園的落成，塑造一個對接啟德新發展區的「門戶廣場」。

6.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支持部門盡快落實經調整後的方案，以吸引發展商投標，讓項目能盡快落成；
- (ii) 市建局時任行政總監曾提及會推出「項目發展促進服務」，加強與發展商溝通，以增加招標的成功率，查詢是次優化方案有否採用有關措施；

- (iii) 查詢 KC-015 項目在經歷流標後，是否仍可如期於 2030 至 2031 年落成，以及查詢項目重新招標、公布結果及動工的時間表；
- (iv) 隨着啟德體育園(下文簡稱「體育園」)開幕，預計會有大量市民及遊客前往啟德及九龍城一帶。惟區內的停車場經常爆滿，不少街道，如南角道、衙前圍道等，存在嚴重的違泊問題。查詢部門進行泊車需求及供應分析時，除納入宋皇臺站啟用的主要數據外，是否也有考慮上述情況，以及如何確保未來的發展項目可提供足夠的車位，以應付泊車需求；
- (v) 建議部門考慮於發展項目的停車場增設電子顯示屏，以顯示空置泊車位的數量，方便駕駛人士；
- (vi) 查詢部門是否有信心在方案調整後能成功招標，及現時是否有發展商對修訂後的方案表達投標意向；以及
- (vii) 賈炳達道公園將增設有關九龍城寨的展覽館，預計會吸引不少遊客前往，故查詢部門會否考慮於公園外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

7. 市建局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市建局在山東街／地士道街發展項目(下文簡稱「YTM-012 項目」)收集發展商對項目的意見，例如對發展參數、興建公共設施及財務安排等意見後，調整招標條款，並成功招標，局方估計 KC-015 項目在調整後可提高吸引力；
- (ii) 局方現正就項目應自行發展或重新招標進行研究，將於本年內作出相關決定，惟須視乎市場及經濟狀況而定。如決定重新招標，局方會盡快在本財政年度內進行；
- (iii) 經調整公眾停車位為 217 個後可減少開挖地庫深度，有助加快工程進度，預計項目可於 2031 年完成；
- (iv) 局方早前已在 YTM-012 項目試行「項目發展促進服務」，成功吸引更多發展商投標，並順利招標。局方亦就 KC-015 項目將採用關措施，聽取發展商意見後，對項目作出相應的調整，希望可吸引更多發展商投標，盡快推行項目；以及

- (v) 局方會考慮要求發展商於本項目停車場出入口增設電子顯示屏以顯示空置泊車位數量。

8.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市建局收回 KC-015 項目的招標後，已努力研究不同的方案並作出調整，以確保項目能盡快推展。鑑於社區對公眾泊車位的需求殷切，若項目不能推展，便無法解決公眾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因此，委員會支持局方的調整方案。他希望局方在日後規劃其他項目時，會優先考慮解決區內公眾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議程三

九龍東行人環境改善檢討可行性研究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2025 號)

9.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文簡稱「土拓署」)代表介紹文件。

10.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支持推行是項計劃優化土瓜灣區的環境，讓市民能更暢順地來往土瓜灣舊區及啟德發展區；
- (ii) 擬議的土瓜灣走線覆蓋範圍有限，建議當局考慮日後分階段將走線延伸至土瓜灣更多的地方，特別是海濱長廊一帶，以更好地推廣土瓜灣區的歷史文化及建築特色；以及
- (iii) 目前的美化街景方案，只是在欄杆及燈柱加設色彩設計，未必能達到美化街景的效果。建議當局參考九龍城主題步行徑(下文簡稱「主題步行徑」)的特色路牌設計，長期美化街道。

11.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代表表示，是次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便利市民往來九龍東核心商業區及附近住宅。而顧問的研究顯示，500 米為理想的步行距離。因此，局方以九龍東核心商業區延伸約 500 米作為主要規劃範圍。為便利土瓜灣居民往來啟德發展區，擬議於九龍城道／宋皇臺道路口增設橫過宋皇臺道的燈控行人過路處和連接行人路。

12. **土拓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將在街景美化設計階段與園境師及相關部門商討用色安排。此外，設置路牌主要為引導市民通過走線，往來土瓜灣及啟德發展區，故署方將沿用區內現有旅遊發展局的路牌設計，以便利市民。

13.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主題步行徑及是項計劃涉及的土瓜灣走線均位於九龍城區內，建議當局參考主題步行徑的設計，以統一區內街道的設計樣式，凸顯九龍城區的特色；
- (ii) 主題步行徑的特色設施，經常出現損毀。為免重蹈覆轍，建議當局在採納設計時，考慮其耐用性，並就維修及保養工作做好準備；亦應善用主題步行徑剩下的物資，避免造成浪費；
- (iii) 建議當局與相關部門合作，在設計及規劃時，善用牛棚藝術村、古建築群，及土瓜灣海濱一帶的特色，進一步融合區內的新舊文化；
- (iv) 九龍城區內有不少行人隧道，查詢當局現時的道路規劃，會否同時改善及美化相關行人隧道，如改善照明、增加空氣流通、統一設計特色等；以及
- (v) 宋皇臺道交通非常繁忙，加上在體育園的活動結束後，會有大量市民利用宋皇臺道離開。查詢當局在進行是項計劃涉及的道路工程時，如何作相應的交通改道安排，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減少對居民及商戶的影響。

14.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代表**表示，就土瓜灣海濱一帶的發展建議，局方會積極配合市建局未來發展計劃的推行，做好行人環境及街道美化方案。

15. **土拓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理解土瓜灣是文化氣息濃厚的地區，會與園境師及相關部門商討在土瓜灣走線的街道美化設計中，考慮加入有關元素；

- (ii) 是項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行人通道以便利居民往來啟德發展區及附近的地區，現階段署方並無計劃美化區內的行人隧道；
- (iii) 建造過路設施期間將會涉及封路及臨時交通安排，署方會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並做好協調工作，確保將工程對附近居民及商戶的影響減至最低；以及
- (iv) 雖然建議的宋皇臺道燈控行人過路處位於體育園附近，但在園區活動散場期間，有關當局會有特別的人流疏散安排。是項計劃的設計主要考慮市民一般的使用情況。

16.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署方的建議，有助改善區內的行人環境，並請署方在規劃及設計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議程四

運輸署九龍城區 2025/2026 年度工作計劃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9/2025 號)

17. 運輸署代表介紹文件。

18.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部門考慮開設新小巴路線或修訂現有的路線，加強連接土瓜灣及啟德的專線小巴服務；
- (ii) 建議部門在啟德新急症醫院投入服務後，增設由真善美邨及馬頭圍邨往來醫院的小巴路線；以及
- (iii) 隨著人口老化，乘搭巴士的老年輪椅使用者日漸增加，部分巴士路線尤為嚴重。由於巴士上放置輪椅的位置有限，老年輪椅使用者經常要等待數班車，才能乘坐。請署方增加某些巴士路線的輪椅位置。

19.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予部門內相關組別考慮。

議程五

關注啟德體育園大型活動期間的交通安排及優化啟德體育園大型活動期間啟德站 D 出口的「居民通道」安排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0/2025 號)

議程六

關注啟德體育園舉行大型活動期間交通問題並提出解決建議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1/2025 號)

20.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五及議程六均與體育園交通安排有關，因此在諮詢委員意見後，宣布合併討論兩項議程。

21. 委員介紹文件第 30/2025 號及第 31/2025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下文簡稱「警務處」)、運輸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港鐵公司」)、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6、20、25 至 28 號書面回應。

23.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體育園舉行大型活動期間的交通管制，及所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除了影響啟德一帶的交通外，亦令沐泰街、木廠街、「十三街」，甚至偉恆昌新邨、新碼頭街及貴州街等一帶，出現嚴重塞車情況，引來居民投訴。此外，在此情況下，如發生突發事故，緊急車輛會難以進入有關街道，故要求部門提供解決方法；
- (ii) 建議部門開放體育園內的泊車位，並於園區及其附近範圍，開放更多位置供的士及私家車作上落客之用，以舒緩園區及附近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
- (iii) 於大型活動期間，體育園附近一帶商場及屋邨的數百個公共停車位均告爆滿，影響當區居民及商戶的日常使用，甚至造成滋擾。建議部門在大型活動期間，開放啟德周邊的空置用地作臨時停車場供觀眾使用；
- (iv) 在近日舉行的演唱會完場時，有不少觀眾因要回頭乘搭中港旅遊巴而逆行，擾亂其他散場離開觀眾的秩序。加上出口位置為斜坡，更易引發事故。建議體育園改善中港旅遊巴的停泊位置，增加指示牌的數量，並及早告知觀眾前往

乘搭旅遊巴的出口位置及路線，避免觀眾逆行，保障大眾安全；以及

- (v) 建議警方在港鐵啟德站及宋皇臺站出入口，進行人流管制時，預留行人通道供附近一帶的居民使用，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24.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經過多次壓力測試後，現時體育園於活動結束後的人流管制措施運作暢順。警方曾與委員們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更多優化措施，亦會繼續改進人流管制措施，便利居民；
- (ii) 在大型活動期間，警方一直與康文署及港鐵公司就體育園附近港鐵站的出入口安排保持緊密溝通。根據警方最近幾次大型活動的觀察，於人流高峰期間，港鐵啟德站及宋皇臺站的 D 出入口，仍有足夠空間供附近居民出入。因此，警方認為無需特別針對上述港鐵站出口進行人流管制，但仍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 (iii) 警方及其他相關部門均希望前往體育園的人士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故沒有開放園區內的泊車位，以避免觀眾養成自行駕車到體育園參與活動的習慣。此外，在車流管制方面，警方一直調整不同的策略，希望能讓盛事得以順利舉行外，亦能平衡區內居民的利益；
- (iv) 警方會於活動展開前不少於一個月，與主辦單位進行協調及商討人流管制安排，只要活動於晚上十一時前完結，讓內地旅客有足夠時間過關，基本上不會出現超出負荷的車流；
- (v) 就於大型活動期間在沐泰街設立臨時禁區的建議，有關安排會令原本停泊於沐泰街的车辆轉移到沐翠街、木廠街及「十三街」一帶，故警方認為有關安排並不理想。警方會於活動舉行期間採取能確保車流暢順的措施；以及
- (vi) 警方會與運輸署及體育園方面商討開放園區的土上落客區的可行性。

25.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派員於體育園舉行活動期間進行視察，雖過往曾接到沐泰街一帶的居民的投訴，但在最近兩次的活動期間，交通大致暢順，沒有出現嚴重阻塞附近屋苑車輛出入的情況；
- (ii) 在活動期間，宋皇臺道設有的士上落客區、而體育園主場館及體藝館亦設有的士落客區；
- (iii) 體育園的部分泊車位於舉行活動期間將採用預約制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
- (iv) 署方會繼續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商討有關體育園舉行活動期間的交通安排。

26.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港鐵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為配合體育園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活動及盛事，港鐵公司一直與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警方)保持緊密溝通。由演練及測試活動至今，港鐵公司持續配合相關部門的整體人群管理措施安排，並密切留意體育園舉辦大型活動時的車站運作情況；
- (ii) 體育園最近舉辦多個大型國際活動及演唱會期間，港鐵公司已加強屯馬綫列車服務、適時調整相關客流管理措施、以及維持啟德站 D 出入口的相應進出安排等，而乘客及居民的出入情況大致保持暢順有序；
- (iii) 港鐵公司亦會加派人手密切留意車站客流情況，為乘客及社區作出適切的安排。如乘客或居民在站內需要協助，可向車站職員查詢，車站職員亦會留意及協助有需要人士使用升降機等設施；以及
- (iv) 港鐵公司會繼續觀察和審視各項安排的成效，並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27.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部門及港鐵公司，在體育園活動結束後於港鐵啟德站 D 出入口，實施特別人流管制措施，便利居民出入；
- (ii) 除開放更多上落客區予的士使用外，亦應考慮私家車上落客的需要，避免大量私家車停泊在體育園範圍外，阻礙居民出入；
- (iii) 在盛事活動期間，沐寧街及沐安街一帶都違例停泊了不少的私家車，及中港旅遊巴士，建議部門多加留意巡查。此外，亦應就沐泰街、沐翠街，以至承豐道的車流及上落客作好安排，避免影響居民；以及
- (iv) 由於部門已提出不少改善方案，加上體育園在 6 月及 7 月有大型演唱會及活動，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程，以便委員跟進。

28.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警方曾嘗試在體育園附近的住宅區不同位置設置車輛上落客點，惟接獲附近居民和商戶反對。因此，警方將車輛上落客點遷往馬頭角道近「五街」的位置，減少對居民的影響，暫時效果理想；
- (ii) 警方會在活動完場前，密切監察中港旅遊巴及私家車於「十三街」、馬頭角道、新碼頭街及貴州街一帶等待載客的交通情況；以及
- (iii) 警方會持續向委員匯報有關交通管制安排。警方亦會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及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聯絡。

29. 主席感謝各部門的努力，並表示委員樂見市民及遊客到體育園參與盛事，但同時亦關注體育園的交通問題，及對區內居民及商戶的影響。希望部門能繼續加強協調，改善人流及車流的管制方案，以平衡活動參與者、居民及商戶的利益。同時，主席接納委員的建議，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程。

議程七

祈請部門交代啟德隧道土瓜灣出口巴士站研究進度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2025 號)

30. 委員介紹文件。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城巴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九巴公司」)、路政署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11、15 及 21 號書面回應。

32.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文件提及的選址位於啟德隧道的管制範圍內，該處設有專屬控制站，供隧道營辦商及執法人員處理交通事故、車輛故障或其他突發事件，以確保受影響車輛能安全停靠並等候調查或拖離。經綜合評估道路安全、巴士運作效率，以及對隧道行車情況及事故應變能力的影響後，署方對在該處增設巴士站的建議有所保留；以及
- (ii) 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繼續留意土瓜灣區的巴士服務及乘客需求變化，適時與巴士公司檢視服務安排。

33. 城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城巴公司會因應運輸署對有關建議的研究，評估行經啟德隧道的城巴路線在該處增設巴士站的可行性；以及
- (ii) 城巴公司會密切留意區內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適時研究提升巴士服務及乘客體驗的方案。

34. 九巴公司代表表示，在啟德隧道土瓜灣出口增設巴士站須顧及安全等多項因素。九巴公司會與運輸署就有關建議作可行性研究。

35.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包括行人天橋及隧道)和附屬道路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有關增設巴士站屬交通運輸規劃及管理事務，並非署方的負責範疇。署方知悉運輸署正跟進有關的建議。

36. 主席感謝部門的回應。

議程八

建議九龍城區內巴士站增設資訊顯示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3/2025 號)

37. 委員介紹文件，並要求部門及巴士公司定期清潔區內，特別是位於浙江街遊樂場往紅磡海底隧道方向一帶的巴士站。

3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城巴公司、九巴公司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12 及 22 號書面回應。

39.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備悉委員就提升漆咸道北至馬頭圍道北行一帶各巴士站設施的建議，並已將相關意見轉交予九巴公司考慮。九巴公司亦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視乎各巴士站的條件和環境以檢視可行性，及其公司的資源分配情況，評估是否向署方提出優化巴士站設施之申請；以及
- (ii) 有關浙江街遊樂場往紅磡海底隧道方向的巴士站的清潔情況，署方會將意見轉達予九巴公司處理。

40. 城巴公司代表表示，城巴公司一直致力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就文件提及的巴士站增設資料顯示屏及座椅的建議，城巴公司會適時作考慮及評估。

41. 九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巴公司會根據不同巴士站的條件和環境，包括現場有否電力供應、高度限制及足夠的行人道路空間等因素，評估是否可以向運輸署提出申請優化巴士站設施；
- (ii) 現時紅磡山谷道巴士站已設有上蓋及座椅，九巴公司已申請於該巴士站加裝到站顯示屏，正有待相關部門審批；
- (iii) 九巴公司已備悉委員有關於漆咸道至天光一帶加建巴士站設施的建議，如客觀條件合適，會按資源分配情況，檢視優化巴士站設施的可行性；以及
- (iv) 九巴公司會定期派員檢查所有巴士站的情況，並會密切留意委員特別提及的巴士站。

42. 主席歡迎部門及巴士公司積極對方案作可行性研究。

議程九

關注巴士站月台編號影響乘車體驗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4/2025 號)

43. 委員介紹文件。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城巴公司、九巴公司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13 及 23 號書面回應。

45. 運輸署代表表示，巴士公司在巴士站設置「月台編號」，主要為方便乘客辨識相關巴士站及不同巴士路線的候車位置。署方已將委員的建議轉交巴士公司考慮，並會敦促其於優化設施時，進一步顧及視障人士的需要。

46. 九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巴公司重視不同人士的乘車需求，努力提供傷健共融的候車環境；
- (ii) 現時九巴巴士站的月台編號會根據不同的因素釐定，包括有關巴士站的人流走向、設立月台的先後次序及安全考量等；以及
- (iii) 九巴公司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同時考慮更改月台編號對現有乘客的影響，並積極與社區不同的持分者保持溝通，平衡各方所需，研究調整月台編號的可行性。

47. 城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城巴公司希望為乘客提供一致、清晰和簡潔的路線資訊，方便乘客查閱。城巴公司將會在巴士總站設置更全面的路線資訊，期望可更方便乘客查閱路線；
- (ii) 有關富豪東方酒店(太子道東東行)巴士站，城巴公司的路線佔該站停站的巴士路線不足三成，惟城巴公司一直持續與傷健團體就乘客設施資訊的事宜保持溝通，以改善傷健人士候車及乘車體驗；以及
- (iii) 城巴公司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對不同改善巴士站資訊的建議作研究。

48. 主席作出總結，他感謝相關部門作出的回應，及建議委員會與有關持份者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與委員、九巴公司和運輸署協調於本年 7 月上旬進行實地視察。】

議程十

關注機利士南路 115、5C、11K 巴士站還原必嘉坊對出事宜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5/2025 號)

49. 委員介紹文件。

5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城巴公司、九巴公司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14 及 24 號書面回應。

51. 運輸署代表表示，為配合建築工程，早前於機利士南路近門牌 38 號的巴士站(供過海路線第 115 及 107P 號停靠)，臨時向南遷移至機利士南路近門牌 16 號。因應工程已經完成，相關巴士站亦已遷回原有站點。

52. 九巴公司代表表示，因早前受附近工程影響，設於機利士南路 38 號(必嘉坊)的巴士站，需臨時搬遷至機利士南路較前位置。現時有關工程已全部完成，該巴士站亦已於本年 5 月 25 日遷回原有位置。

議程十一

關注戴亞街升降機工程進度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6/2025 號)

議程十二

關注「橫跨忠孝街近愛民邨敦民樓的行人通道(行人通道編號：OM01)加建升降機」的施工進度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7/2025 號)

5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十一及議程十二均與升降機工程有關，因此在諮詢委員意見後，宣布合併討論兩項議程。

54. 委員介紹文件第 36/2025 號及第 37/2025 號，並要求部門提供工程進度的時間表，以及查詢工程能否如期完成。

5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8 及 19 號書面回應。

56.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戴亞街升降機工程的材料檢驗、打樁等工序已順利完成。

現時承建商正按計劃進行斜坡穩固工程。隨後將進行樁帽和升降機塔建造等工序，預計可於本年 10 月完成結構工程，並期望於 2026 年第一季完成加建升降機及開放予市民使用；

- (ii) 有關橫跨忠孝街近愛民邨敦民樓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施工進度，由於工程的地基被部分電纜、光纖、食水、排水及污水喉管等阻礙，承建商已於 2024 年 8 月完成有關管道的重新鋪設工程；
- (iii) 就一號升降機施工進度方面，工程承建商現正向相關機構，包括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申請進行地基前期深坑挖掘工程，目標在本年第三季內展開深坑挖掘工程，隨後開始地基及升降機主體結構工程，並預計於 2026 年第四季會展開升降機機電工程；
- (iv) 就二號升降機施工進度方面，由於該位置的施工空間相對狹窄，工程需使用部分現有的行車道及行人路作工地範圍，承建商現正與相關部門協調地基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以減低工程對上址交通的影響。現時承建商已開始進行地基前期的土地勘探工程，署方預計會於本年第二季內展開地基工程，隨後開始升降機主體結構工程，並預計於 2026 年第三季會展開升降機機電工程；以及
- (v) 整項升降機的加建工程預計於 2027 年第一季完成。署方駐工地工程監督人員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度，確保承建商如期完成有關工程。署方亦會保持與委員會緊密溝通，並會定期更新施工進度及相關信息。

57.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 OM01 升降機工程自 2022 年動工以來，工程進展緩慢，過去亦曾出現停工的情況，令工地出現垃圾及積水，引起蚊患問題，故希望部門能監督工程的進度；以及
- (ii) OM01 升降機工程原本預計於 2026 年 6 月完成，但現時需延期至 2027 年第一季才完成，查詢部門會否因工程延誤處罰承建商。

58. **路政署代表**回應，署方早前曾收到有關工地衛生情況的投訴，已隨即派員清理工地內的垃圾及積水，以及進行了防治蚊患的措施。署方

會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並會提醒承建商做好工地的環境衛生工作。如有工程延誤，署方會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及指引，處理承建商有關工程延遲的事宜。

議程十三

有關翔龍灣交通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8/2025 號)

59. 委員介紹文件。

6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警務處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及 17 號書面回應。

61.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中九龍幹線啟德西工程於 2018 年在土瓜灣馬頭角展開隧道建造工程，在工程期間，團隊盡量維持九龍城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原有的行人路線及行人過路處的位置；
- (ii) 有關的隧道工程已經完成，現正進行因工程而需暫時遷移的兩個分別位於九龍城碼頭對出及翔龍灣／偉恆昌新邨偉景閣 I 座對出的行人過路處的原位重置工程，並預計會在本年第三季完成；
- (iii) 工程團隊在規劃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時，曾考慮在翔龍灣廣場外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惟受空間限制影響，若增設行人過路處及安全島，將導致新碼頭街的行車線縮窄，可能加劇交通擠塞問題；
- (iv) 為提升路面安全，工程團隊已於新碼頭街的當眼處豎設大型「請勿橫過馬路」警告橫幅，以提醒行人遵守交通規則，避免意外發生。同時，工程團隊亦沿行人通道張貼標示，以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識；以及
- (v) 為進一步保障行人安全，工程團隊將於新階段臨時交通安排實施初期，在相關地點安排交通大使，以指示行人及附近居民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並提供清晰的交通指引。

62.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人員一直關注區內的交通情況，並不時舉辦各類宣傳教育活動，除在區內派發傳單進行宣傳教育外，西九龍交通安全組亦會到不同學校、長者中心及各類團體安排道路安全講座，以提升市民道路安全意識；
- (ii) 於 2024 年 11 月至本年 4 月期間，新碼頭街翔龍灣巴士站沒有發生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報告；以及
- (iii) 九龍城警區人員會持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加強派員巡邏上述地點及採取適當的交通執法行動，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議程十四

旅遊巴士違例泊車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9/2025 號)

63.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補充：

- (i) 建議部門加強與旅遊業界溝通，要求旅遊巴司機使用附近的臨時旅遊巴停車場，減少因旅遊巴違泊而造成的交通擠塞情況；以及
- (ii) 建議警方在必要時可利用監察交通流量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對違例行為作出檢控。

6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 9 號書面回應。

65.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備悉公眾對內地團旅客到訪九龍城區內旅遊熱點的關注；
- (ii) 就有關禁止大型車輛(例如旅遊巴、貨車)進入崇安街以減低交通擠塞的建議，由於崇安街路段設有三所學校，禁止旅遊巴進入崇安街會對學校造成不便，故署方未能接納有關建議；
- (iii) 署方已於庇利街臨時停車場，及紅磡道近庇利街的位置設置旅遊巴停泊位，供業界停泊旅遊巴及上落客。署方亦已

於區內旅遊熱點周邊的合適路段劃設「巴士不准停車限制區」，限制旅遊巴於公共道路的上落客活動，以鼓勵旅遊業界使用上述停車設施。此外，署方會繼續於庇利街臨時停車場實施朝九晚八時段內每半小時六元的特惠收費，以鼓勵旅遊巴司機停泊；以及

- (iv) 署方會繼續監察旅遊巴於區內道路的交通情況，並會適時採取適切的交通管理措施。

66.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交通隊及紅磡分區人員一直關注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不定時對違例車輛作出票控。於 2024 年 11 月至本年 4 月期間，警方在庇利街、環安街、崇安街、民裕街及民樂街一帶多次作出打擊違例泊車的交通執法行動，一共發出超過 2 3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 (ii) 警方會加強派員巡邏上述地點，並根據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違例車輛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從而減少對附近居民影響。

67.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部門可參考大埔林村只准村民車輛駛入的做法，規定只准許接載學童的旅遊巴進入崇安街；
- (ii) 環安街因有大量車輛停泊，導致交通擠塞，駕駛人士行經該處時經常響號，影響居民生活。委員表示，環安街沒有學校，建議部門可考慮於環安街試行禁止旅遊巴駛入的措施；以及
- (iii) 查詢庇利街旅遊巴停車場的使用率，並建議部門加強向業界宣傳，鼓勵更多旅遊巴使用。

68.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禁止旅遊巴駛入環安街的意見，會考慮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 (ii) 庇利街臨時停車場提供約 50 個旅遊巴泊車位，根據署方定期派員巡視而收集到的數據，顯示泊車位使用率約六成，故仍有空間供業界使用。署方會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向業界宣傳，鼓勵更多旅遊巴司機使用該停車場。

議程十五

建議增加九龍城區路旁咪錶泊車位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0/2025 號)

69. 委員介紹文件。
7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號書面回應。
71.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考慮設置路旁咪錶泊車位時，須平衡多方面的因素，當中包括現場的交通情況、上落客貨活動的需求、鄰近交通設施(例如路面闊度、行人過路處及汽車出入口位置等)的佈局，以及居民和商戶的意見等；
 - (ii) 署方歡迎委員就設置咪錶泊車位的位置表達意見，並會積極檢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iii) 署方會根據各地區道路的泊車情況及使用率，結合最長的泊車時限及收費時段等因素，制定合適收費，以達致咪錶泊車位能有效管理，避免駕駛者長時間佔用，並促進泊車位的流轉；以及
 - (iv) 署方正計劃調高停車收費錶(即供貨車、巴士及旅遊巴士停泊的車位除外的咪錶泊車位)的最高收費至每十五分鐘四元。擬議收費(即每十五分鐘四元或每小時十六元)貼近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運輸署轄下停車場的泊車費中位數，但仍會比其他私營停車場收費為低，以提升咪錶泊車位的流轉率。
72. 主席作出總結，他歡迎委員就設置咪錶泊車位的位置向部門提出建議，供部門作可行性研究。

議程十六

建議：於德民街紅磡道交界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1/2025 號)

73. 委員介紹文件。
7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號書面回應。

75. **運輸署代表**回應，署方備悉委員於德民街與紅磡道交界增設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建議，並預計可於本年下半年完成揀選新一批的合適路口的評估工作。如有進一步資料，署方會盡快向委員匯報。

76. **主席**作出總結，他感謝部門的回應。

議程十七

其他事項

77.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八

下次會議日期

7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9 日。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日期將延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舉行。】

79. **主席**在下午 12 時 23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7月